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70 号），涉及本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变动的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113,670,763 股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86,321,952 股，占总股本的 36.72%。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划转事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